

关于青岛品润华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张晓燕 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的送达公告

青岛品润华贸易有限公司：

张晓燕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鲁370240 工伤受理（2025）155号）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鲁370240 认定工伤（2025）155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68号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政务服务中心38号窗口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68号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政务服务中心38号窗口

电话：0532-86768802、86766973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
片区（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25日